

門診病患身心障礙鑑定流程

請病患或家屬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索取身心障礙鑑定表

持憑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至本院掛號櫃檯，掛號時請特別提出欲進行身心障礙鑑定，並掛長期就醫之門診醫師。

診間核對鑑定者與其證件資料是否相符，由專科醫師做身心障礙鑑定

於門診進行鑑定結束後，本院統一收件並轉送縣市政府

申請人請等候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通知，等候時間視各縣市政府辦理情況約四週至六週。

注意事項

慢性精神病患者，應有持續治療，由長期門診之醫師加以判斷，符合「由於罹患精神病，經必要適當醫療，未能痊癒且病情已經慢性化，導致職業功能、社交功能與日常生活適應上發生障礙，需要家庭、社會支持及照顧者。其範圍包括精神分裂症、情感性精神病、妄想病、老年期及初老期精神病狀態、其他器質性精神病狀態、其他非器質性精神病狀態、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」之情形。

